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，实到董事十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)

(二) 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 (ESG) 报告》。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 (ESG) 报告》)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